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深圳李春余口腔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07250001-244031117D220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李春余
医疗机构地址	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光翠路南商业街1栋4号131-133		
所有制形式	其他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
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53300086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(自2025年1月14日起,至2026年1月13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01-14-64号			

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0086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0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李春余口腔诊所		
	地址	深圳市 光明区 光明街道 光明社区 光翠路南商业街 1 栋 4 号 131-133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诊所备案凭证	07250001-244031117D22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李春余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推广第三方平台：美团、大众点评、抖音、小红书、视频号 医疗机构：深圳李春余口腔诊所 诊疗科目：口腔科 联系电话：13249807209 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光翠路南商业街 1 栋 4 号 131-133				
				
		(医疗机构盖章)		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